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袁平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控股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捐款180万元与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共同设立常青藤专项公益基金的议案

为促进我国骨代谢及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医学科学发展及学术交流与合作,公司的控股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拟向吴阶平医学基金会捐赠180万元,与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共同设立“常青藤专项基金”,捐赠资金将用于在中国开展骨代谢及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科研项目资助、医师专业培训、专业健康教育活动。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软胶囊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口服剂分厂软胶囊车间现有产能为2.5亿粒/年,可生产血塞通软胶囊、草乌甲素胶囊两个品种,目前产能已接近饱和。根据公司营销服务平台预估,至2018年,公司的软胶囊产品的年销售量将达到4.3亿粒,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利用公司位于西郊七公里的制造中心现有闲置厂房新建一个产能为4.8亿粒/年的软胶囊生产厂房,项目投资总费用预计为2,259万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投资昆药集团北美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投资设立昆药集团北美药物研发中心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袁平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袁平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汪思洋先生简历:

汪思洋,男,1987年2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化工程和自动化本科毕业,2011年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毕业。2010年1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公司(600976)董事、昆药集团股份公司(600422)董事。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袁平东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及选举 汪思洋先生为新一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袁平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于2016年2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长职务的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收到袁平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汪思洋先生任公司新一任董事长,以上《关于袁平东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的议案》于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袁平东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一职以来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希望他一如既往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帮助和支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设立昆药集团北美药物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昆药集团北美药物研发中心

投资金额:24-25万美元(用于研发中心设立,后期将根据运营及项目情况进行增资)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将进行一系列基于慢病治疗领域的新药研究,药物开发具有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获得后已经落后的风险,具有不能取得专利授权或需要付出高额专利授权费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甲方”)与Yao Yuan(美中药源协会,以下简称“药源”、“乙方”)合作在美国设立合营公司昆药集团北美药物研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一系列基于慢病治疗领域的新药研究。其中,公司首次投资不超过25万美元(含中心设立出资22万美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的中心设立费用2-3万美元),投资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0%。

以上议案已于2016年3月2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2日与药源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通过云南省商务厅的对外投资备案审批,以及美国政府的企业设立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名称:Yao Yuan

法定住所地:P. O. Box 9192, Gurnee, IL 60031, USA

注册资本:公益性组织无注册资本

注册国家及地区:美国

药源是美国联邦税务局核准和注册的公益性组织,是生物、制药、医学领域的全球性专业协会。药源的核心成员来自美国、德国、瑞士、英国等多国的著名大学、世界五百强企业,其中包括中外院士、千人计划学者等顶级专家。药源和美国西北大学、芝加哥大学等许多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医院、研发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美国西北地区与顶尖的学术界、工业界精英有着广泛的联系,和超过1000名生命科学领域的领军人物有着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药源和国内的许多大学、科研机构、制药企业、以及一些政府相关机构也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近年来,药源对促进中国同行业的进步、企业投资及行业交流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合作方式

整体合作方式:双方合作在在美国伊利诺伊州设立合资经营公司

合营公司拟注册名称:

中文:昆药集团北美药物研发中心

英文:Konvoy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rp.

(中文及英文名称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注册资本:22万美元

董事会成员安排: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昆药集团指派 4名董事,药源指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昆药集团指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3年。

法定代表人:由昆药集团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张建文博士担任。

管理层人员安排:“中心”配备一名全职研究员,2名兼职行政和管理人员。“中心”拟聘任一名具有多年新药研发经验的资深科学家任主任。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1.1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甲方:出资额为22万美元,占合营公司90%的股权,出资方式:货币。

乙方:出资方式为合作过程中的各项劳务,占合营公司10%的股权。

1.2甲方自合营公司设立的第二年开始,每年可以向合营公司追加投资,作为股权增资款,用于合营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投入。乙方或作为合营公司股东的其他方可以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技术、服务等方式投资合营公司,以保持其持股比例。

2、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2.1 合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2 合营各方按在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但若合营公司未完成第七条的任一项目研发目标,则乙方不参与利润分配。

2.3 合营公司如有亏损,亦按合营各方的股权比例承担。

3、违约责任

3.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依期足额出资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缴付的出资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质量的劳务及服务(含研发工作)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乙方仍未能提供相应质量的劳务及服务(含研发工作),甲方有权要求解散公司,乙方应全力配合,合营公司剩余资产按照相应股权分配。

3.3 若在合营公司的经营过程中,一方委派的人员(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合营公司的章程及本合同且对合营公司造成损失时,视为该委派一方违约。

一方委派人员存在违反合营公司的章程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纠正,并变更其委派的人员。

若一方委派人员存在违反合营公司的章程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造成守约方及合营公司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及合营公司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准据法的确定:若一方申请仲裁,则双方争议应依照该仲裁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执行。

5、特别约定

5.1合营公司成立后,研发团队成员在合营公司任职期间运用合营公司的平台、设备、资金、场所等研究产生的研发成果、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由合营公司享有,合营公司各股东依据在合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享上述权利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5.2乙方负责组建合营公司的研发团队,并由该研发团队负责合营公司各项目的开发工作。

5.3研发团队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约定的每个项目的进度经甲方确认后均达到90%(含90%)以上的,甲方同意以甲方持有的合营公司总计不超过10%的股权分别按权重以股权激励的方式奖励给研发团队各成员。

五、风险提示

“中心”合作开发的新药研发项目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且因药物研发具有时间长、成功率低的行业特性,项目有研发项目失败及研发成果获得后已经落后的风险,公司与药源签订的协议中,如研发项目按时按计划完成,公司将以所持有的中心10%股份以股权激励的方式奖励给研发团队各成员,以加快研发进度。

研发项目专利权可能为他人持有,项目研发完成后具有不能取得专利授权或需要付出高额专利授权费的风险。公司计划通过研发成果专利与原专利持有人进行交叉授权或以适当授权费获得原专利授权,或进行专利挑战等方式,对我方的专利使用形成足够保护。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基于昆药集团“聚焦心脑血管,专注慢病领域的国际化药品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在国际化视野下,构建开放型研发平台以及海外投资成为战略落地的两个重要路径。与被誉为“制药行业中美交流的领先价值平台”的“美中药源”合作,成立昆药集团北美药物研发中心的意义在于:不仅可以利用“药源”积累多年的资源网络寻找切合昆药战略的国际项目,引进领先技术;更重要的是通过“中心”在美国本土组建的高素质专家团队,逐步构建昆药国际转化医学平台,孵化新药研发项目、积极介入新药项目投资,昆药将籍此平台在新药研发领域迅速成长。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备查附件:昆药集团北美药物研发中心合资经营合同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血塞通注射液、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药品说明书修订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发布的《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5日、22日、28日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告及补充说明公告(详见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6-009号、临2016-011号、临2016-013号公告)。公司上述公告对CFDA发布的《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涉及公司血塞通注射剂产品说明书的修订情况进行了说明,当时我公司正在按照CFDA的要求进行新说明书拟定及备案准备工作。

2016年2月26日,公司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6年第2号)的要求,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对血塞通注射液、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的药品说明书及包装标签进行修订,并递交了《国产药品注册-(补充)申请表》。近日,公司在CFDA网站(www.sfda.gov.cn)数据查询专栏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备案情况公示部分查询到公司备案号分别为滇备201600147、滇备201600148、滇备201600149、滇备201600150、滇备201600151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备案公示信息,公司该说明书修订备案事宜已通过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并将相关备案信息提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示,本次说明书修订备案事宜已完成。相关产品修订信息如下:

一、血塞通注射液说明书: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不良反应】	个别患者出现咽干、头昏、心慌和皮疹,停药后均能恢复正常。偶见过敏性反应。	1.全身性损害:发热、寒战、过敏样反应、过敏性休克等;2.呼吸系统损害:胸闷、呼吸困难、呼吸急促、哮喘、喉水肿等;3.皮肤及其附件损害:皮疹、瘙痒、剥脱性皮炎等;4.心率及心律紊乱:心悸、心动过速等;5.中枢及外周神经系统损害:头晕、头痛、抽搐、震颤等;6.胃肠系统损害:恶心、呕吐等;7.心血管系统损害:紫绀、潮红、血压下降、血压升高等;8.其他损害:血尿、肝功能异常等。	
【禁忌】	出血性脑血管病急性期禁用;人参、三七过敏患者禁用。	人参和三七过敏者禁用;对本品过敏者禁用;出血性疾病急性期禁用。	
【注意事项】	孕妇慎用;肌内注射若出现疼痛、肿块时,应改为静脉注射或静脉滴注;颜面潮红、轻微头胀痛不影响本品的使用;偶有轻微皮疹出现,可继续使用;若发现严重不良反应,应立即停药,并进行相应处理;糖尿病患者可用0.9%氯化钠注射液代替葡萄糖注射液稀释后使用;十五天为一疗程,停药1~3天后可进行第二疗程。	1.肌内注射若出现疼痛、肿块时,应改为静脉注射或静脉滴注。2.颜面潮红,轻微头胀痛不影响本品的使用。3.偶有轻微皮疹出现,可继续使用。4.本品可能引起过敏性休克,用药后一旦出现过敏反应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反应,应立即停药并给予适当的治疗;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患者须立即给予肾上腺素紧急处理,必要时应吸氧、静脉给予激素,采用包括气管内插管在内的畅通气道等治疗措施。5.有出血倾向者慎用;孕妇、月经期妇女慎用;过敏体质者、肝肾功能异常者、初次使用中药注射剂的患者应谨慎使用,加强监测。6.本品应单独使用,严禁与其他药品混合配伍。如确需要联合使用其他药品时,应谨慎考虑用药间隔以及药物相互作用等问题。7.糖尿病患者可用0.9%氯化钠注射液代替葡萄糖注射液稀释后使用。8.十五天为一疗程,停药1~3天后可进行第二疗程。	
【执行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3-B-3590-2001(Z)-2011	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3-B-3590-2001(Z)-2011,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要求。	增加内容是为了更严谨地表述产品执行标准。

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说明书: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不良反应】	头面部发红、潮红,轻微头胀痛是本品用药时常见反应;偶有轻微皮疹出现,尚可继续用药;若发现严重不良反应,应立即停药,并进行相应处理。	1.全身性损害:发热、寒战、过敏样反应、过敏性休克等;2.呼吸系统损害:胸闷、呼吸困难、呼吸急促、哮喘、喉水肿等;3.皮肤及其附件损害:皮疹、瘙痒、剥脱性皮炎等;4.心率及心律紊乱:心悸、心动过速等;5.中枢及外周神经系统损害:头晕、头痛、抽搐、震颤等;6.胃肠系统损害:恶心、呕吐等;7.心血管系统损害:紫绀、潮红、血压下降、血压升高等;8.其他损害:血尿、肝功能异常等。	【不良反应】原有内容“头面部发红、潮红,轻微头胀痛是本品用药时常见反应;偶有轻微皮疹出现,尚可继续用药;若发现严重不良反应,应立即停药,并进行相应处理”调整到【注意事项】中进行说明,与血塞通注射液的【注意事项】内容统一。
【禁忌】	禁用于脑溢血急性期;禁用于既往对人参、三七过敏的患者。	人参和三七过敏者禁用;对本品过敏者禁用;出血性疾病急性期禁用。	
【注意事项】	孕妇慎用;连续给药不得超过15天;用药期间从事驾驶及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本一次性使用预充注射式溶药器(带针)仅供溶药使用,不得直接用于人体注射。	1.头面部发红、潮红,轻微头胀痛是本品用药时常见反应。2.偶有轻微皮疹出现,尚可继续用药。3.本品可能引起过敏性休克,用药后一旦出现过敏反应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反应,应立即停药并给予适当的治疗;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患者须立即给予肾上腺素紧急处理,必要时应吸氧、静脉给予激素,采用包括气管内插管在内的畅通气道等治疗措施。4.有出血倾向者慎用;孕妇、月经期妇女慎用;过敏体质者、肝肾功能异常者、初次使用中药注射剂的患者应谨慎使用,加强监测。5.本品应单独使用,严禁与其他药品混合配伍。如确需要联合使用其他药品时,应谨慎考虑用药间隔以及药物相互作用等问题。*8.本一次性使用预充注射式溶药器(带针)仅供溶药使用,不得直接用于人体注射。	1、*标注的内容仅用于带溶药器的包装。 2、为便于用户正确使用,依据“【用法用量】十五天为一疗程,停药1~3天后可进行第二疗程”,在“连续给药不得超过15天”后增加“停药1~3天后可进行第二疗程”。增加内容未超出说明书原有规定范围。
【执行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0986(ZD-0986)-2002-2011Z	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0986(ZD-0986)-2002-2011Z,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要求。	增加内容是为了更严谨地表述产品执行标准。

公司认为,本次说明书修订是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6年第2号)的要求进行的,是对中药注射剂应用的进一步规范,因说明书修订而造成产品被弃用或被竞品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关于产品的不良反应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等详细信息,公司已在《昆药集团 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相关事宜的补充说明公告》(昆药集团 临2016-013号)中说明。本次说明书修订事项对公司重点产品——络泰牌血塞通注射剂的销售短期影响有限,长期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196%。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7日(星期一)。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2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万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3年2月4日,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2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并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3年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及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3年2月27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0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0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2013年3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2,000,000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94,000,000股增加至206,200,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郑康定承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康强电子签订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康定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康强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任伟达承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康强电子签订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任伟达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康强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7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96%。

3、本次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户。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郑康定	5,700,000	5,700,000	公司董事长
2	任伟达	6,300,000	6,300,000	质押6,300,00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4,000,000	12,000,000		206,200,000
三、总股本	206,2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06,2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2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详见2016年2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发行的天府理财之智“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6041-红旗专享)。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天府理财之智“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6041-红旗专享)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对象:该款产品投资与债券、央票、同业存款等标准化资产。

6、收益计算方式:客户参考收益=理财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理财产品实际投资天数/365(遵循国际惯例,每个月投资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

实际投资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至理财到期日(不含)/提前终止日(不含)

7、投资期限: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6月28日

8、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成都农商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成都农商银行根据《产品说明》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2)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提前终止时,一次兑付。

9、提前终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农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如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获得收益为零。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8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6-024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停牌程序。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已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启动了上市公司股权划转,进行了非上市资产划转,优化了股权结构,进一步推进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目前,已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6-025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50,122,275.05	8,409,431,526.37	8.81
营业利润	346,155,664.16	379,477,255.92	-8.78
利润总额	345,181,842.15	382,681,026.48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84,121.64	230,625,965.21	10.95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6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13.92	减少0.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74,038,031.71	12,339,867,437.28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4,909,733.30	1,762,715,687.84	48.35
股本	531,910,099.00	501,930,000.00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2	3.51	40.1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财务数据为本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5年,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增速回落,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大幅回落,导致建筑工程行业新签工程订单量增长放缓;全国房地产行业销售状况同比有所回暖,但三四线城市销售形势尚未明显转好,经济形势对公司建筑和房地产两大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较大压力。

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建筑和房地产行业受其影响较大的情况下,本公司2015年收入和利润继续保持较好水平。2015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50亿元,同比增长8.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亿元,同比增长10.95%,实现每股收益0.50元,同比增长8.70%,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2015年末,本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135.74亿元,同比增长1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15亿元,同比增长48.35%,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本实力快速提升。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5年,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4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40.17%,主要原因是2015年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29,980,099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591,979,989.90元,其中29,980,099元计入股本,其他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导致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项目金额大幅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晓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亮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成建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2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近日知悉,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7%)的布洛氢可酮片和布洛羟考酮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申请的办理状态变更为“审批完毕—待制证”。

“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表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正在制作批件。由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无法查询到该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申请的具体通知内容,公司尚不知晓最终审批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并将待取得相关正式文件后,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07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经营需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贷款到账流动资金1.2亿元,贷款期限6个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告临2015-042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项贷款在授信额度内。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2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362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两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共1.71万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71万股,从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7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1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